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皋农发〔2024〕146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计划安排方案（第一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104 号、苏农计〔2024〕38 号）文件，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资金计划方案，详见附件《如皋市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一批）》。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编制实施方案

各业务科室（单位）直接实施项目的，要及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不直接实施项目的，要抓紧时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落实实施主体后，组织各相关实施主体及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明确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和责任人，确保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落地。所有项目都要制定

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均要经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及时完成方案批复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的实施方案原则上由科技教育科负责汇总，并于2个月内完成方案批复；中央农业防灾减灾专项的实施方案原则上由计划财务科负责汇总，并于2个月内完成方案批复；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的实施方案原则上由乡村产业发展科负责汇总，并于2个月内完成申报、3个月内完成方案批复。遇特殊情况，由业务科室（单位）自行履行批复程序。批复后的实施方案及时报送省级相关业务处室，同时报局计划财务科备案。

三、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指导性任务的资金安排，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在本专项内作适当调剂。

四、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各业务科室（单位）要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并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资料档案的收集保存。加强项目检查和推进，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督促实施主体在方案批复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兑付。

五、加强项目绩效评价

各业务科室（单位）要加强绩效观念，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跟踪监控，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配合局农业项目建设监督评价科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附件： 如皋市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
（第一批）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如皋市2025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一批）

大专项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业务科室 (单位)
中央 粮油生产 保障	小麦“一喷多防”	采购小麦赤霉病防控药剂，用于小麦赤霉病防治	334	推广中心
	扩种油菜补贴	油菜扩种补助	138.6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对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主体，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	135	
	小计		607.6	
中央农业 产业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农机具，按照定额标准进行补贴	1385	农机推广站
	小计		1385	
中央农业 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对应用新品种、新技术的规模种植大户给予补助，提升粮油单产	254	推广中心
	小计		254	
中央农业 生态资源 保护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对我市使用地膜符合要求的种植户主体进行补贴	26.5	推广中心
	小计		26.5	
中央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 (动物防疫补助)	强制免疫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开展强制免疫，所需疫苗、耳标标识经费由财政承担，同时对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对于参与“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按规定给予补助	202.7	兽医站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全市养殖环节病死猪（羊）集中无害化处理，针对养殖环节病死猪（羊）的送交、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对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补助	180.1	执法大队
	小计		382.8	
合计			2655.9	